

华帝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注销全部回购股份减少注册资本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华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9月12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全部回购股份减少注册资本的议案》，决定注销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全部股份21,576,706股。本次回购股份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将由869,230,324股减少至847,653,618股。本次注销全部回购股份减少注册资本事项尚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一、关于公司回购股份事项的基本情况

公司于2018年11月21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于2018年12月7日召开2018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预案》，并于2018年12月18日披露《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报告书》，公司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的方式进行股份回购。回购的股份的用途包括但不限于用于后续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计划；转换上市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减少公司注册资本；与持有本公司股份的其他公司合并；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等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情形。回购股份资金总额为不低于人民币1.5亿元（含），不超过人民币2亿元（含）；回购股份价格为不超过人民币11元/股（含）。截至2019年1月25日，公司累计回购股份数量为21,576,706股，最高成交价为10.30元/股，最低成交价为8.31元/股，成交总金额为199,939,270元（不含交易费用）。公司回购股份计划已按披露的回购方案全部实施完毕。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9年1月26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公司股份回购完成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08）。

二、注销全部回购股份的原因

根据《上市公司回购社会公众股份管理办法（试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及公司回购方案的相关规定，上述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库存股应当在三年内转让或者注销。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决定注销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全部股份21,576,706股，减少注册资本。

三、股本变动情况

公司完成回购股份注销后，公司总股本将由869,230,324股减少至847,653,618股。公司股本结构变动情况如下：

股份性质	回购股份注销前		本次拟注销 股份数（股）	回购股份注销后	
	持股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持股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86,266,600	9.92%	—	86,266,600	10.18%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782,963,724	90.08%	21,576,706	761,387,018	89.82%
总股本	869,230,324	100.00%	21,576,706	847,653,618	100.00%

本次注销全部回购股份减少注册资本事项尚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公司将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及时向深圳证券交易所及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申请办理回购股份注销事宜，以及后续工商变更登记等相关事项，并及时披露相关信息。

四、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本次注销全部回购股份减少注册资本事项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董事会审议及表决程序合法、合规。本次注销全部回购股份符合公司的发展战略和经营规划，有助于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不会对公司的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同意公司注销全部回购股份减少注册资本，并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五、备查文件

- 1、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 2、公司独立董事关于注销全部回购股份减少注册资本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华帝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9月13日